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司他字第3號

原告 陳潤柔

林敬淦

被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榮（即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（本院110年度竹北勞小字第5號、110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

01 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
02 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
0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4 二、查：本件係原告陳潤柔、林敬得對被告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
05 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0年度竹北勞小字第5號給付工資訴訟，
06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
07 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0年度竹北勞小
08 字第5號、110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確定。次查：本
09 院110年度竹北勞小字第5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已諭知訴訟
10 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；110年度勞小上字
11 第2號民事判決主文第2項復諭知第二審訴訟費1,500元由上
12 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又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、
13 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
14 核明無訛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暫免繳納而應由被告負擔之第一
15 審裁判費為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333 = 667$ ）；原告暫
16 免繳納而應由其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則為500元（計算式：
17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。綜上，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
18 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500元、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19 當事人即被告徵收667元，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